
黔水许可函〔2026〕18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 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BM8HPA80）：

你公司《关于审批〈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威舍镇境内，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348号”对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15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47个光伏方阵及47台箱式变压器、1座110千伏升压站、124.44千米集电线路、10.11千米交通道路，由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升压站区和临时施工场地区5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206.3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50公顷，临时占地205.86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2.81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2.25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12.8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25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60247.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82.26 万元，总工期 10 个月，计划 2026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6.36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62.312 万元（已实施 404.139 万元、方案新增 358.1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3.273 万元，植物措施 27.325 万元，临时措施 2.469 万元，独立费用 86.34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1.7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632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47.632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

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义市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恒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